

港口控股集团关于违反防疫管理规定企业 及车辆的第 11 号处理通告

4月7日，根据属地政府和港口各家码头公司反馈，以下企业及车辆违反疫情闭环管理规定。港口控股集团按照疫情管理要求，现对其熔断港口业务。详情如下：

熔断苏 GE8382 及所在公司连云港振进物流有限公司，60 天；熔断苏 G9261E、苏 G9705E、苏 GZ8615，30 天。

港口控股集团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 年 4 月 7 日